

# 楼上住户漏水不认账 赔了钱还掏7.6万鉴定费

夜间在睡梦中惊醒，发现床席被打湿，天花板还在滴水，实木地板都遭殃。但楼上却无人居住，直到第二天住户才赶回来处理，发现是家中阳台下水道堵塞。8月3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崇川法院作出判决，楼上住户陈某应赔偿修复费用1.8万余元，并负担7.6万元的高额鉴定费。

通讯员 龚婷婷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意象图片 视觉中国供图

夜间，邢某在睡梦中感觉床席变湿，并听到水滴声，检查发现天花板上多处滴水，墙面渗水至实木地板，床席、床垫及实木床均已被水打湿，实木地板泡于水中。

邢某上楼敲门，发现楼上邻居家中无人，立即报警。凌晨两点多，派出所民警与楼上业主陈某取得联系后，陈某表示其人在外地，楼上的住房常年空置，漏水与其无关。但直至第二天，邢某家中墙面及天花板处仍不停漏水，且漏水程度加重。邢某怕渗水引起电线漏电导致火灾，无奈之下再次报警。陈某当夜赶回南通，发现其家中阳台下水道堵塞，地面有积水。但陈某不认可自己家漏水导致邢某家财产受损，故双方协商未果。邢某遂诉至崇川法院，要求陈某赔偿房屋修复损失等相关费用。

崇川法院多次进行调解，但因

## 女主播转账70多万元才发现“体制内男友”竟是女骗子

没有人气的“主播”小雨（化名）性格单纯，遇到出手阔绰大方打赏的“粉丝”，对方自称是公务员，对小雨嘘寒问暖，小雨便以为遇到了真爱，先后给对方转账70余万元。没想到，对方不仅身份是假的，就连性别都是假的。8月3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海门法院审理了一起诈骗案件，被告人周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周某犯罪所得人民币六十一万元，发还予被害人。

2019年10月，女子周某在某短视频平台直播间认识了女主播小雨。周某看出小雨单纯直爽，便生出歪念。她用网名为“舍我其谁”的账号，在小雨直播间活跃气氛，陆续打赏了两三万元礼物，并且给她私信留言。小雨“上钩”了，觉得陪伴和支持给予了她坚持直播事业的动力，因此十分感激。渐渐地，双方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周某虚构了一个名字，声称自己是某

市规划局办事员，从小父母双亡，靠捡废铁为生，在国家的支持下读到高中毕业，随后参军在部队里考上了大专，转业后来成为公务员，现在27岁。

日复一日的聊天和互相关心，让周某和小雨成为“灵魂伴侣”。周某终于攻破了小雨最后一道心理防线。周某知道，直接开口借大额款项会引起小雨的怀疑，所以她打算先做个局取得她的信任。周某告诉小雨要去乡下出差，走得急没带钱包，想要借500元付油费。小雨在微信上转了500元给周某，周某第二天立马还给了她。随后，周某告诉小雨，自己打篮球扭伤了脚，休息一天就出差了，回来以后脚伤严重引起发热，需要住院治疗。小雨很担心“恋人”，每天都询问周某的伤情，但周某觉得时机还不成熟，便告诉小雨是医生误诊了，发烧不退的真实原因是囊肿破裂，需要转院到省会医院治疗，转院的车费不能刷医保卡，想向她借5000元应急。

通讯员 黄宁佳 王馨怡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该案件中，被告人周某利用通讯工具、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实施诈骗活动，危害较大。出于偿还网贷及参与网络赌博的非法目的，冒充公务人员招摇撞骗，不仅亵渎了公务人员清正廉洁的正面形象，而且也对直播间等网络空间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犯罪分子利用新主播求流量、求关注的心态，频繁刷礼物以博取主播信任，进而实施网恋类诈骗是一种新型诈骗套路。

法官说法

双方分歧较大，始终无法调和。邢某便申请对房屋漏水原因、修复方案及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经鉴定修复费用为18455.47元。三次鉴定费共计76000元。

性赔偿邢某修复费用18455.47元，鉴定费76000元由陈某负担。陈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近日南通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日常生活中，有时会出现因房屋漏水或其他相邻权等问题导致邻里关系恶化的情况。同住一栋楼，邻居之间难免会有摩擦。当纠纷发生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尽量通过协商解决，避免闹上法庭。因为在诉讼过程中，往往涉及多次鉴定且专业性较强，由于司法鉴定程序时间长、价格高，很有可能鉴定费远远超过案件本身的赔偿金额，对于双方来说都是耗时费钱的流程，最终可能导致因小失大。另外，当损害发生时，双方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就有可能对扩大的损失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 老人半夜坠井，狗叫声引来邻居救援

快报讯（通讯员 菲菲 曹宇杰 记者 顾潇）扬州一位老人凌晨出门乘凉，不慎落入水井中。邻居听到狗叫声后赶到现场救援，最终在消防救援人员以及民警通力合作下，将落井老人救了上来。由于救助及时，老人身体并无大碍。8月3日，扬州市广陵区见义勇为基金会对三名见义勇为的邻居给予表彰。

7月28日凌晨2时许，扬州市119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扬州市广陵区得胜桥附近有人坠井，指挥中心立即调派广陵路消防救援力量、东关街专职消防救援力量前往现场。

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看到，井中有一名老人，几名邻居将打水的水桶丢在井中，让老人趴在水桶上做支撑。由于井口比较小，被困的老人没有足够活动空间，困在井内动弹不得。消防救援人员迅速在井口上方架设救援三脚架，将带有保护绳的安全带放下至井内，救援人员一边安抚老人情绪，一边教老人将安全绳系在身上，最终将老人救出。邻居刘永妹从家中拿出一套棉被裹在老人身上，帮助老人恢复体温。

经过警方调查，老人周某今年82岁，夜里睡不着出来坐在井边乘凉，结果不慎坠入井中。坠井后，老人不断呼救将附近的狗引到

了井边，狗叫声吵醒了邻居，大家才发现老人坠井了。

“当时听到我家的狗不断在叫。”住得胜桥的刘永妹告诉记者，被吵醒后她独自起身出门查看。出了家门，呼喊声虽然清晰了起来，但看向四周空无一人。她回家后，狗再次叫了起来，刘永妹再次出门，仔细一听才发现从路边的水井里传来微弱的呼救声。刘永妹赶忙跑到井边，向下一看发现竟有一名老人浮在水面上，身子挨着墙边，双手扑打水面不断挣扎，情况十分危急。

“快来救人！有人掉井里啦！”见此情形，刘永妹急忙高声呼救，她的老公王伟和邻居张成模闻声从家中出来。得知情况后，张成模回家拿手电筒打光，王伟拿起水井边的打水桶扔到井里打算将老人拉出，但落井老人年事较高、体力不支，王伟无法凭借自身力量将老人拉出，只好先让老人身子趴在水桶上做支撑。与此同时，刘永妹拨打了110和119求助，最终将老人从井下救出。由于救助及时，老人身体并无大碍。

8月3日，扬州市广陵区见义勇为基金会在东关派出所对刘永妹、王伟和张成模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表彰。

## 为办假证骗钱，竟伪造“验证”网站

快报讯（通讯员 建轩 记者 顾潇）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孙某等人利用有些群众一心求职却又不想或者无法考试的需求骗取钱财，模仿国家正规的查询网站，建立一个虚假的查询网站，供受害人“验证”真伪。目前，孙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

2022年底，求职心切的扬州市民林某在刷手机短视频时看到一则广告，称仅需800元就可以代考各种特种行业许可证。林某添加了广告上预留的微信联系上了孙某，对方自称是专业培训机构，代办的证件都是国家正规网站可以查询到的，会有专业团队帮忙代考且包过，林某只需等卖家将证件直接快递到家即可。

林某半信半疑之下，花费800元办理了一张融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收到证件后林某通过手机

扫描证件上的查询二维码，网站上确实出现了证件持有人的相关证件信息页面。

此后林某对孙某深信不疑，又介绍朋友陆续在孙某处办理了十余张各类特种作业证件。没想到过了一个月，林某因工作需要核实证件信息时发现原来可以查询的网站链接显示已经失效，再去询问朋友，一查所有的证件均为假证。林某随即报警。

经查，孙某等人通过多个网络平台发布广告，以代考代办特种作业证为幌子，诱骗被害人支付证件办理费用，甚至模仿国家正规的查询网站，建立一个虚假的查询网站，供受害人“验证”真伪。初步查明全国各地受害人600余名，已核实诈骗金额44800元。近日，宝应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孙某。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 订购葡萄没摘完就不要了，赔钱！

快报讯（通讯员 辛春晓 肖伟 记者 张晓培）订购葡萄却未按约定采摘完，在批发商愿意补差价的情况下，是否还需要额外赔偿？近日，徐州新沂市人民法院双塘法庭审结一起因买卖葡萄引起的纠纷。

2022年7月，经史某介绍，批发商魏某订购王某种植的阳光玫瑰葡萄，约定价格12.5元/斤，并向王某支付5万元保证金。当月，魏某采摘部分葡萄并结清了货款。次月，魏某通知王某，其不再采摘葡萄，剩余葡萄由王某自行处理，魏某按差价1.5元/斤补偿王某。

月底，王某将剩余葡萄出售情况明细单发送给史某。经史某协调，种植户王某同意向魏某退还1万元保证金。魏某不同意，向新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归还全部保证金。王某提起反诉，要求魏某赔偿剩余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魏某向王某订购葡萄、支付货款，双方

形成买卖合同关系。双方均应按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魏某未能按约定全部采摘王某的葡萄，王某通过史某从中协商，双方达成新的意见，即补固定差价1.5元/斤以弥补王某的损失。新沂法院确认王某剩余葡萄总量为2.5万余斤，按约定，魏某应向王某支付差价3.8万余元。

受市场波动，王某实际损失高于双方约定的差价，王某提出反诉要求魏某赔偿剩余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五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经核算以及综合考虑双方的违约程度及合同履行的情况，新沂法院酌定由魏某支付差价3.8万元后，再赔偿王某1万元。两相抵后，王某应向魏某返还保证金1114余元。